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中建財務(作為貸款人)與林疊鑫(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中建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新貸款，以結付先前貸款內未償還本金額，期限為六個月。

訂立新貸款協議前，先前貸款協議由中建財務(作為貸款人)與林疊鑫(作為借款人)訂立，以授出一項總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期限為六個月；於本公告日期，先前貸款內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6,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的新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中建財務(作為貸款人)與林豐鑫(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中建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新貸款，以結付先前貸款內未償還本金額，期限為六個月。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貸款人	:	中建置地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	:	林豐鑫
本金	:	6,5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8厘
期限	:	自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
抵押品	:	就位於香港薄扶林道一項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之市值約為11,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先前貸款協議

新貸款之貸款所得款項將會悉數用作結付先前貸款內未償還部分，金額為6,500,000港元。

有關新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以一項住宅物業作抵押。基於新貸款之物業市值，借款人就新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新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薄扶林道；及(ii)新貸款相對短期的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融資業務內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林豐鑫為一名香港個別人士。借款人為新客戶及此前與本集團並無關係，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中建財務(作為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控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中建財務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林疊鑫
「中建財務」	指	中建置地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林疊鑫」	指	個別人士林疊鑫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中建財務與借款人就新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先前貸款」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總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第一法定押記貸款
「先前貸款協議」	指	中建財務與借款人就先前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王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梁家進先生及陳湘洳女士。